

[附件一]

## 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臨時特殊教育助理人員招僱報名

### 表

姓名		編號	由本校填寫	<b>【相片黏貼處】</b>	
出生日期	民國    年    月    日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	
身分證字號		婚姻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婚		
兵役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役畢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免役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兵役義務				
身分證【正面】			身分證【反面】 影本黏貼處		
通訊地址	□□□□□□	電話	日   ： (    ) 必填 夜   ： (    ) 必填 行動：必填		
學 歷	畢業學校名稱 (請填全銜)		(科)系所	修業期間	證書字號
				年 月至 年 月	
				年 月至 年 月	
現 職	服務機關學校 (公司行號)	職稱	擔任工作		起迄日期
經 歷					
<b>切結書</b> 本人確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9 款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所訂不得任用之情事者。如有不實於甄選錄取或聘任後經發覺者，仍應依法予以取消資格或解僱。 具結人：        簽章					
繳 驗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歷證書    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退伍令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			
應考人員簽章【請親自簽名】		初審人員		複審人員	



# 切 結 書

立切結書人\_\_\_\_\_報名參加 貴校114學年度「特殊教育助理人員」甄選，所繳驗證件確實屬實，且無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7條之1規定情事(性侵害行為、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)、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、第28條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暨其他有關事項。如有不實或隱匿實情，本人除應負法律上偽造文書刑責外，僱用後發現資格不符，自願無條件接受解僱並繳回已領之薪資，惟恐空口無憑，特立此書。

此 致

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

立切結書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通 訊 處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